

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 12 个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16



采 购 人：郑 州 市 公 安 局 惠 济 分 局

代 理 机 构：智 博 国 际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附件一：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0
第六章 图纸	7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 12 个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 12 个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2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 12 个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

2.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16；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08825.89 元；

最高限价：1208825.8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5-116	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 12 个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	1208825.89	1208825.89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 12 个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本次整修内容主要为满足各办公楼及办公区域的正常使用及运行，具体包括室内整修部分，室外整修部分，强弱电整修部分，信息化整修部分内容；

5.2 采购内容：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 12 个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5.3 项目地点：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下属派出所；

5.4 合同履行期限（即计划工期）：2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文件及规定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6 保修期：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只面对中小型企业采购：是；

9.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提供劳动合同或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出具无在建承诺书盖章）；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3.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 时间：2025年09月02日至2025年09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行下载；

3. 方式：凭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磋商文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

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2 日 10: 00（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

五、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2 日 10: 00（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

4.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 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活动;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 输入密码, 进行解密; 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 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 可再次解密, 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6.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二轮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7.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8.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中相关收费规定, 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

地 址: 郑州市惠济区绿源路和昌·新庄佳苑北侧约 190 米

联 系 人: 王玥

联系电话: 0371-862660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 系 人: 司红卫、徐远中、吴金华、李志强、刘勇琪

电 话: 0371-68638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勇琪

电 话: 0371-68638111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0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绿源路和昌·新庄佳苑北侧约 190 米 联 系 人：王玥 联系电话：0371-86266096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 系 人：司红卫、徐远中、吴金华、李志强、刘勇琪 电 话：0371-68638111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 12 个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下属派出所
1.2.1	出资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 12 个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即计划工期）	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相关文件及规定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1.3.5	保修期	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外，按要求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提供劳动合同或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出具无在建承诺书盖章）；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3.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2.2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2 日 10: 00（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后 2 日内书面回函确认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后 2 日内书面回函确认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盖法定代表人 CA 签章为准（3）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签章。 （4）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因河南省内各公共资源系统电子签章互联互通使用，法定代表人签字使用“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制成的 CA 签章均可】。 （5）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签章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地点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 通 过 “ 郑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 软件制作生成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12 日 10: 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单位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现场解密的，投标无效。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标标准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2	采购控制价	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捌仟捌佰贰拾伍元捌角玖分（¥: 1208825.89 元），采购控制价即项目最高限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10.3	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10.4	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10.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结算

		后付支付剩余款项。
10.6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 采购政策	*本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所属行业的，将不被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服务应全部由中小企业提供。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不实的视为提供虚假谋取中标、成交会被追究责任。
10.7	农民工工资保障的 要求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4) 本项目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豫人社规(2022]1 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 号)、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欠薪突出问题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郑办(2023]27 号)、等有关规定。 (5) 农民工工资采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落实好“一项目一账户”制度, 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金融机构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应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十项目名称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后的 30 日内报工程项目所在地的行业监管和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备案。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同时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补录农民工账户信息”(在“合同管理/合同查询”菜单)。 (6) 建设单位按月拨付人工费用规定。以工程总投资的人工费用为上限, 原则上按照施工过程结算的有关要求, 不低于当月工程结算量的 20%。 (7) 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10.8	其他	1. 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 第一次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 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需供应商用单位 CA 及法人 CA 自行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填写提交报价, 报价必须在专家设定时间内完成。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不可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 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8638111；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 D 座 2 层。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9	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无效标处理	
11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认证。 2. 根据财库【2019】19 号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产品经认证的证书，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3. 在中标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总则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定义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采购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保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施工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有误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送（供应商须自行关注网站查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澄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成功后，自动默认所有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送（供应商须自行关注网站查看）。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成功后，自动默认所有供应商已收到该修改。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 十、优惠及服务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内容制作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的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工程量清单、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时间前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

4.2 磋商程序

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 3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供应商名单；
- (3)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 (4) 采购人进行解密
- (5) 按照磋商顺序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磋商报价、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内容为价格，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仅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6.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顺序提交最后报价

【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磋商的磋商资格】。

6.2.5 评标活动中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最终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不要求）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成交人如不按本磋商须知第 7.4.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采购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

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小微企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的规定
		供应商资格承诺 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给出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2.1.3	响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即 计划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的规定
		保修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的规定
		已标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权利义务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
--	--	------	-------------------

二、综合评标法

2.2.1	最后磋商报价 (30分)	评分标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不适用。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2.2.2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4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可行性等因素评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合理性及可行性等因素评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详细、合理、可行等因素评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详细、合理、可行等因素评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分，有环境保护、扰民措施及防尘措施，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评分： 1. 有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工程进度安排合理、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2. 有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根据供应商设备、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等配备合理性、充足性等因素评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4 分)	根据供应商劳动力安排计划的全面性、合理性、先进性、保证措施制度的有效性和保证力度等因素评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对工程重点难点技术分析及对设计图纸优化建议 (5 分)	根据供应商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因素评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2.2.3	企业实力 (13分)	企业业绩 (8分)	供应商每提供 1 份 <u>2022</u> 年 <u>1</u> 月 <u>1</u>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8 分。 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 (5分)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预算员、材料员配备齐全得5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相关人员上岗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2.2.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2分)	售后服务及合理化建议 (12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做出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的承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2. 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合理可行的得 4 分；描述基本详细明确的得 2 分；描述较差者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

			分。 3. 供应商提供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并有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得 4 分；供应商提供有优惠承诺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但对采购人不具有实质性作用者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的；

(5)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标；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若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仍有得分相同者，则按小数点后 2 位计算比较，依次类推。

3.2.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拦标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财政资金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以下各项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GF—2017—0201）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 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有 关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见响应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前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自行向供水供电单位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2.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施工资料、竣工资料（包括结算资料、**结算书**）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工程施工阶段免费为监理人提供现场办公用房，承包 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验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响应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 7 天内，按响应文件人员名单上报。

合同履行阶段分期考核要求：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磋商文件约定，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确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双方另行确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
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采购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方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根据发包方需要进行使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采购人签证后确定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金额。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价格计算，缺项的材料单价结合市场价格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

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磋商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除约定外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2）机械费用增加费用；（3）业主单位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费用；（4）响应文件内以项为单位的技术措施费在施工期间增加的费用；（5）应充分踏勘现场，并结合招标图纸，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如有漏项或疑问，在答疑中提出，否则视为优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包含完成磋商文件和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因考察现场不周，造成报价遗漏所增加的费用；（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后期施工过程中工程量超出图纸及变更增加总量而引起的费用；（7）环境卫生、交通、噪音、扰民、破道修复、环保问题等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等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8）本合同没有约定可以调整的其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业主单位认可签证、变更和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

2、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内容经监理工程师核定，业主单位核准，工程量根据设计变更审批表和工程现场签证审批表按实计算。其价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子目的，按相同子目的价格；有相似子目的，按相似子目换算后的价格；

3、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新增子目，即原响应文件无相同或相似子目的计算方法，定额套用《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套用投标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相应的材料价格，《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经业主单位签证认可（市场询价价格，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该部分价差仅计税金，材料损耗按定额，取费标准同响应文件，【1-供应商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扣除不可竞争费用、暂估价、暂列金额）】视为供应商的优惠比率；优惠比率适用于暂估价（不包括材料暂估价）、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以及主要材料和人工费的调整。备注：设计变更单含设计变更通知单、签证通知单。

4、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对应措施费不做调整，除变更取消工程量清单内容，对应措施费按措施费合计占清单分部分项合计比例相应扣减；若变更增加工程量，对应措施费按 10.4.1 进行调整。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的调整所产生的费用的变化，作相应的调整。

6、设计变更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

2、总价合同（不适用）。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变更、工程签证。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结算后支付支付剩余款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6) 履约验收内容：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利息的利率不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另行确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工伤保险：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其他保险：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持续保险：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保险凭证：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内容：风险管控措施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按国家政策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2）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按最新技术要求执行。

（4）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项目暂停，重新报送财政计划，根据批复意见进行调整，如需要重新实施采购流程。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解答供应商的质疑投诉，视具体情况，如需暂停采购活动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采购失败应对措施：分析采购失败的原因，并制定解决措施，在总结采购失败经验的基础上，经采购人和监督部门同意，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0：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单位公章)：_____

承包人(单位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为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注：此次采购包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依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郑州市、供应商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磋商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 十、优惠及服务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小写¥：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即计划工期）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保修期：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 12 个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		证书 编号	
质量要求						
保修期						
合同履行期限 (即计划工期)						
磋商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优惠条款及服务承诺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此期间，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本项目结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律,(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形式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材料外,按以上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磋商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 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工期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项目实施方案

（依据磋商文件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自行编制）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包段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年份		备注

十、优惠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认为提供的其他资料)